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 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是市委职能部门，于2024年5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同时加挂中共咸宁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市委“两新”工委）牌子。主要职责是：

1、研究相关政策、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2、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统筹推进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健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4、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5、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

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6、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一科（政策法规科）、二科、三科、四科。

核定编制 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21 个。202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深化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党建意识，结合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抓党建，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健全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体系。分类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围绕全市“大健康、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兴建材、文化旅游”五大主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四大新兴未来产业布局开展党建工作，以链式思维推动链主企业、产业联盟、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以党建联建引领产学研深度融合，上下游协同发展，强化项目招引建设，助力营造良好产业生态。落实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相关措施，建好用好相关服务阵地建设，不断增强党

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加快推动全市性和各县市区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有序清理、注销、撤销已丧失主体资格或长期未有效开展工作、名存实亡的行业协会商会。

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作用，全面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统筹考虑历史沿革、规划布局、服务半径、承载能力、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单元。探索构建县负主责、县乡村组工作联动的基层治理四级组织框架和工作体系，全面健全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村（社区）工作事务清单。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整治工作，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联系点制度，以12个市级试点为抓手，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整体提升。聚焦“三堆两垛”“三乱”问题，持续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切实加强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谋划小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深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健全“以奖代补”机制，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特色的群众共建项目实行普惠性奖补，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

3. 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

作机制，更好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及时掌握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完善人民建议征集机制和办理体系，用好“宁智汇”微信小程序、人民建议征集邮箱等线上线下平台，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汲取群众智慧，强化建议成果转化落地。探索以供应链思维做好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建好咸宁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努力构建“供需匹配”的志愿者服务体系。打造“8+N”志愿服务队伍，推进“邻里守望”“关爱健康”等志愿服务项目，探索实施咸宁市志愿服务礼遇计划，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3.62	本年支出合计	1,003.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03.62	支 出 总 计	1,003.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003.62	1003.62	100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003.62	100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00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003.62	1003.62	100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03.62	368.62	6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39	269.39	63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04.39	269.39	635.00			
2013901	行政运行	269.39	269.39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60	0.00	632.60			
2013903	机关服务	2.40	0.0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47.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6	47.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	31.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9	32.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9	32.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7	4.87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3.62	一、本年支出	1003.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1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3.62	支 出 总 计	1003.6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3.62	368.62	312.31	56.31	6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39	269.39	213.08	56.31	63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04.39	269.39	213.08	56.31	635.00
2013901	行政运行	269.39	269.39	213.08	56.31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60	0.00	0.00	0.00	632.60
2013903	机关服务	2.40	0.00	0.00	0.0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47.65	47.6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6	47.26	47.2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	31.51	31.5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15.7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3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3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19.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19.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16.7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4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9	32.39	32.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9	32.39	32.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27.5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7	4.87	4.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3.62	368.62	312.31	56.31	635.00
12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003.62	368.62	312.31	56.31	635.00
12100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003.62	368.62	312.31	56.31	635.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62	312.31	5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1	312.3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33	61.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09	44.09	0.00
30103	奖金	112.41	112.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1	31.5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5	15.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	16.7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	2.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0.1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	0.00	54.31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00	0.9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94	0.00	3.94
30229	福利费	4.92	0.00	4.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2	0.00	1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0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0.00	7.9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4.00	0.00	4.00	2.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九)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35.00	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635.00	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001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635.00	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35.00	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121T000000104	共同缔造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5121T000000101	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5121T000000103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5121T000000105	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和改革发展工作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5121T000000106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3.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3.63 万元，增长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6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成立，2024 年无部门收入预算。

2025 年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3.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3.62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部门支出预算。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6.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9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3.94 万元、福利费 4.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6%，比上年增加 56.3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25 年根据机关运行需要安排。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无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2025 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新成立部门，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项目支出 63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共同缔造项目。建立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奖补撬动机制，组织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市级建立 500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池对基层进行奖补。加强调研、培训、学习考察，召开工作例会，探索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体系，持续推动治理单元由村（社区）向村湾（小区）延伸。预期满意度测评为 95%以上。

2.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项目。全年预算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等业务工作

会，开展全市村（社区）工作者、乡镇（街道）党（工）委分管班子成员培训，举办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创新暨志愿服务项目训练营，培育孵化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总结评比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咸宁特色经验。预期满意度测评为 95%以上。

3. 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和改革发展工作项目。全年预算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调研、培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典型推介和集中宣传，促进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预期满意度测评为 95%以上。

4.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项目。全年预算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挥市委两新工委协调机制作用，召开市委两新工委会议、重点工作推进会和年度述职评议会，抓好全市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调研、培训，做实市委两新工委党建联系点工作。预期满意度测评为 95%以上。

5. 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全年预算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12.5 国际志愿者日活动，召开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培训，着力优机制、提能力、聚人才、凝合力、拓阵地、增质效。预期满意度测评为 95%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行政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机关用于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中共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